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141号

签发人：魏永鑫

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 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二畸零地） 地下文物保护的函

北京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0年8月7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及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二畸零地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。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457390.077平方米，本次拟申请考古勘探范围为项目范围内自行拆分畸零地部分，面积为588.971平方米。根据实地调查和地勘报告结果，588.971平方米范围内地表全部为建筑垃圾覆盖，表层下为现代建筑基础、废弃管线等，厚度1.5-2.2米，打破自然冲击形成的卵石层。

目前，本次申报占地范围内不具备考古勘探条件，可暂不开展考古勘探工作。贵司须在工程建设前做好文物保护预案，一旦在施工建设中发现古代历史文化遗存，应及时报告文物部门。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

(联系人 董坤玉 联系电话 13811788756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调查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年8月13日

共印 1 份